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25日在万柳亿城中心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郑力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07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刘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三、关于解除建国门项目有关协议的议案

为终止收购建国门项目，公司与北京乾通、北京中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建国门项目公司签订关于建国门项目的解除协议，收回公司已投入资金。解除协议主要包括两份：

一是与中信房地产公司、北京乾通、中通福瑞、项目公司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退还本公司已投入资金。

二是与北京乾通、中通福瑞签订《解决协议书》，约定解除《协议书》及《确认书》，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北京乾通向公司保证以下事宜：

1、如《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及《确认书》的一方或多方因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要求本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北京乾通承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以确保本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如项目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未向本公司退还全部应退款项（即：人民币4172.4万元），则本公司有权要求北京乾通履行保证责任，向本公司支付项目公司未退款项。

在《协议书》中，北京乾通做出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乾通已出具书面承诺，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受《协议书》解除的影响，在《协议书》解除后继续有效。

四、关于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面地披露了2007年半年度公司的重要事项，该半年度报告有利于投资者准确地理解公司的战略思路，把握公司发展动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